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8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精工工业	22,000	50,374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精工工业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22,000	1 年	工程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12,7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截至目



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 99.71%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53 亿元，净资产 12.18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1.17 亿元，净资产 12.38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429,563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15,980 万元（本次总担保额度 22,000 万元，其中续保 6,02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445,54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2.34%。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于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故未计算在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中。）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